13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陇县新集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）的新集川镇新集川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村排水渠建设项目（以工代赈）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集川镇新集川村省级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村排水渠建设项目（以工代赈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.96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.27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5月06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